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8129號

債 權 人 成繹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定揚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麗芳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且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及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張麗芳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5日通知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又督促程序專屬於債務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，債權人繳費前應自行確認債務人現住所地是否位於臺中市，而屬本院管轄。)(二)提出債務人「張麗芳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民國110年8月31日」？(四)確認請求利息按週年利率「百分之5%」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五)提出對債務人張麗芳請求之釋明資料(依狀附支票發票人為大麗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，與債務人張麗芳不相符)。(六)陳報債務人張麗芳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。(七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於還款期限屆至，未依約定返還「借款金額」之記載是否

有誤？（因與前述貨款不相符）」，債權人雖於同年9月27日具狀補正，惟其並未提出債務人張麗芳購買貨品之釋明資料，而債權人所補陳之客戶對帳單、銷貨單之客戶名稱皆為大麗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，非債務人張麗芳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鄭晉發